

中办厅 852号
2016年3月1日收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特 急

国资厅综合〔2016〕102号

关于做好“两会”期间中央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春节过后，中央企业接连发生4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，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给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敲了警钟。为切实做好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，保障“两会”期间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，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要进一步

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把安全生

产工作摆在首位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切实加强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。各中央企业要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、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。要特别关注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，严格落实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，严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三、强化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。企业要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一旦发生事故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组织抢救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并按规定及时报告。

全生产风险,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,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管理

要科学合理组织“两会”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,加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的专项检查,督促

家及工,确保作业环境安全、生产设备安全、人员行为安全。要突出高危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,加大安全风险管控,特别要加强对

